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 信息及上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138次会议审核结果，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过。

公司已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 请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

各位股东如果不能现场参加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委托代理人投票（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具体联系方式详见《蓝天燃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59），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请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为尽快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准确申报股票原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个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2、请打印买卖“蓝天燃气833371”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3、请各位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先发到公司邮箱（hnltrq@163.com），并将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交割单原件寄到公司联系地址；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及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在2020年9月30日前邮寄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后续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申报。根据财税【2011】108号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关联方信息表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可编辑的word版文件及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联方信息表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hnltrq@163.com，并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联方信息表寄到公司联系地址。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二。

四、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六

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五、请股东提供上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迁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三所列信息。请全体股东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及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于2020年9月30日前发送到公司邮箱

（hnltrq@163.com）。并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三、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寄到公司联系地址。

请各位股东尽快提供上述信息。若未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得知其股票托管单元名称及编码，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托管单元，相应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六、提供资料方式

1、附件一资料请各位股东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先行发至公司邮箱（hnltrq@163.com），邮件标题为“参加股东大会授权材料”，并将原件寄至公司联系地址。公司收到您的原件后，将按照您的授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2、除附件一外，其余资料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hnltrq@163.com）并原件邮寄送达公司联系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申报并办理股份登记。

七、请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主动与公司联系

目前，公司正尝试通过股东名册上的联系方式与各位股东逐一联系，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股东未能取得联系，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希望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能够主动与公司进行联系。

特别提醒：因涉及中秋及国庆节假期，请提前与您的证券服务商联系。

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蓝天燃气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联系人：郝静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此授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适用于法人股东）：（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如果不填，则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_____（正楷）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的关联关系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 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蓝天燃气股份数量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2：本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下同）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关系
1			
2			
3			
4			
5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2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4			
5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2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4			
5			

表 5：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3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2			
3			
4			
5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所需文件清单

1、股东信息表，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账户 全称	上交所股 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持股数量 (股)	证券开户 券商及营 业部名称	开户券商 营业部托 管单元编 码

2、股东代码卡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3、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